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

圖書遺失污損賠償規則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圖書館閱覽、借書規則，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，發揮圖書最高效用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讀者借閱本館圖書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評註、缺頁、污損等情事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，如有遺失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在未辦理賠償手續前，如已逾借書期限，照規定停止借書權利。
- 第四條 遺失或毀損之圖書，應以同作者、書名及同版本之新書（以本館圖書登錄簿所載為主）作為賠償。
- 第五條 讀者所遺失或損毀之圖書，在市面上能買到者，應自行購買相同之新書或繳納現金委託本館代購。
- 第六條 遺失或損壞之書在市面上無法購得時，得依照原價之三倍現金賠償，倘為進口或原版外文圖書則按原價之四倍至十倍計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圖書每冊以新台幣伍拾元起計價，不滿伍拾元者以伍拾元計，尾數不滿拾元整，以拾元計。
- 第八條 遺失或污損整套圖書中壹冊以上者，其賠償以整套價計算，若合於第四條規定，可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所借圖書、期刊損壞情形由本館鑑定，若污損嚴重處以遺失論。
- 第十條 讀者賠償圖書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：
- 一、讀者應在遺失後主動向本館出納櫃檯辦理賠償手續。
 - 二、依核定賠償價格，繳納賠償金額，由本館在借書系統上註記後，並給予繳款收據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